

# 一图读懂

《温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提升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01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主体作用。

02

## 坚持“公益、安全、营养、美味”

坚持“公益、安全、营养、美味”原则，切实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03

## 规范食堂管理

聚焦突出问题，强化长效管理，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核心，以规范学校食堂食材招采、配送、财务、监管等为突破口，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抓手，系统推进学校食堂运营管理规范化建设。

04

## 加大财政支持

加大对食堂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

## 二、工作目标

01

着力实现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全覆盖。

02

智慧选餐的中小学校达30%以上。

03

A级食堂数量达25%以上。

04

“智能阳光厨房”全覆盖。

05

校外供餐企业100%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

06

年盈亏额控制在年营业额3%内。

07

创成100所营养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08

专兼职公共营养师配备率达100%。

09

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100%；食品安全总监应配尽配。

10

家长深度参与全链条食堂管理。

# 三、主要举措

## 01 硬件创优提质

### 改善用餐环境

已投用学校有条件的应自设食堂，把食堂建设和改造列入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

02



01

### 食堂规划与建设

新建设学校按A级食品安全量化等级食堂标准设计、建设食堂。

03

### 厨房设施与安全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设置自动洗碗机、切菜机等厨房设施设备，提高食堂餐厅使用率。

## 02

# 坚持自主经营



### 供餐方式选择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

### 劳务服务外包

已经承包或托管的食堂，需按规定抓紧收回自主经营。鼓励自营食堂将劳务服务外包给优质运营商。

### 配送企业选择

部分不具备自主经营食堂能力的学校，需选择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的企业。

# 03

## 强化公益属性



### 财务收支平衡

学校食堂以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目标，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 结余款专用

确保全年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3%以内，食堂结余款（含历年）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和弥补上年度亏损等。



### 完善财务制度

完善食堂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学生食堂和教职工食堂应单独核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食堂用水、电、燃气等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 04

## 完善物资采购机制

### 01

公开招标：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遴选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信誉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优质供应商。

### 02

食材竞价：探索完善采购价格、食材质量及其信用挂钩的食材竞价机制，加强供应商的动态考核，建立健全供应商退出和替补机制。

### 03

阳光餐饮：建立学校阳光餐饮信息化平台，将食堂采购、价格信息、企业配送、食堂管理、智慧点餐、政府监管等统一纳入平台管理。

# 05

## 优化选餐模式



### 义务教育阶段

鼓励实行“ABC套餐自主选择+添餐”相结合模式。

### 高中阶段

鼓励实行“窗口选餐+特色风味餐等档口+添餐”多模式供餐。



# 06

## 加强营养管理

01

### 膳食平衡

倡导膳食平衡、营养均衡，学校配备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学生膳食营养监测，实施学生营养干预措施。

02

### 带量食谱

建立学生带量食谱制定与公示制度，引导家长科学安排家庭膳食。

03

### 食物种类

明确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应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以上。

04

### 禁售食品

建立学校安全饮用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禁售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以及酒精、碳酸类饮料。

# 07

## 加强饮食教育

01

推进健康校园2030食育计划：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引导合理膳食、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让学生了解健康饮食的重要性。

02

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利用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向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展营养健康教育，提高他们的营养健康素养。

03

启动“校园食育师”培养计划：设立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聘资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教育教师。

04

加快“家长营养学校”建设：鼓励学生家长参与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他们的素养，更好地关注孩子的饮食和健康。

## 08 压实“两个责任”

###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及学校主体责任。

###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 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将食品安全纳入校长考核内容，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完善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 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和常态化网络视频巡查，确保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理。

###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市监、卫健、教育等部门要紧密协同，第一时间做好涉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疾病的应急处置工作。

# 09

## 强化智慧监管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确保“阳光厨房”全覆盖和常态化维护。

发挥智慧监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平台作用，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范校园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 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反馈制度

通过热线电话、公开邮箱等方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发挥家委会监督作用，建立“家校共管”机制，让家长深度参与学校食堂监管。

##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舆情，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建立“家校共管”机制

建立“家校共管”机制，让家长深度参与“采购监督+菜谱选择+菜价制定+食材验收+陪餐体验”的全链条学校食堂监管。

# 四、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学校食堂管理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加强财政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学校食堂人员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化食堂用工配置，降低人工成本。

## 强化监督考核

将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情况列入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年度考核评价。

